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9司執賢字第123902號(委外案號：110南金職戌字第10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鵝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3902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張進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將債務人張進文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22,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張鵝(439地號共有人，查無戶址為本件甲標438地號毗鄰地共有人)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123902號 財產所有人：張進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麻豆區	港埔		438	1606	36分之1	22,000元
	備考	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引用90執全8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股別：賢股